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规定，为促进卫生有害生物防制领域标准化发展，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和加强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以及管理工作，在原《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领域内的行业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相抵触，符合科技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要求内容适用并服务于卫生有害生物防制行业的市场和创新需求，反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聚焦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产品，填补行业空白，

鼓励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将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为标准，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水平，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

第七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

第八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进行决策。

第九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行业专家及标准化专家等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指导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等工作，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技术咨询工作；指导参与团体标准的宣贯及培训等。

第十条 团标委下设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配备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负责拟定相关管理办法报 领导小组审批，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编号、复审、宣贯和推广，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完成，负责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标准文稿及编制说明的修改等。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送协会报备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复审和废止等阶段。

第十三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1) 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承担制修订标准的编制，推动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促进科研成果应用与标准制定和实施同步。编制工作组负责对提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形成立项和牵头单位的建议，提交团标委审定。

(2) 立项申请需填写团体标准编制申报说明（附件1）、经团标委组织专家论证，对拟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论证。通过论证无异议后，报送协会下发立项任务书（附件2），正式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任务书下发后，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以及初稿编制等工作。

(1) 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2)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编

制说明要求见附件3)。

(3) 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提交的初稿进行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形成初稿评审意见(详见附件4)。

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及评审

第十六条 起草组根据初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提交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评审意见(详见附件4)。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稿评审

第十八条 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科研院所、生产单位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个自然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详见附件5),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专家组应由来自生产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七人。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二) 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协调、是否有助于规范行业需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有具体的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附件6）。送审稿评审需要全员通过，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的，由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应认真处理送审稿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由秘书处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团体标准决策机构审定。

第五节 批准、发布实施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应向决策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 拟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二) 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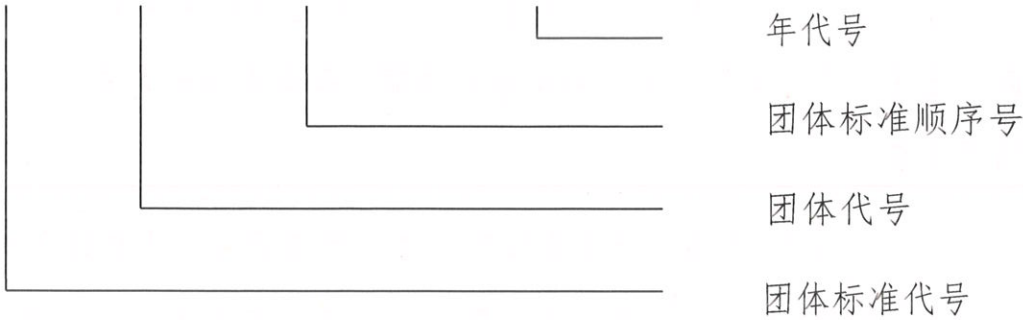
(五)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统一编号并发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

(CPCACN)、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 / CPCACN ××××— ××××



第三十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系列标准或者部分标准。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PCACN xxx. 1—xxxx”。

部分标准编写原则，举例，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秘书处负责归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标准化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8）并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团体标准协调组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八节 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相关材料的存档，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备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使用经费包含资料费、试验检测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查重等，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愿采用。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或联合标准牵头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六条 执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宜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如有需要，可在其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七条 协会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十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申诉处理

第四十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及标准制定相关方具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应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第五十条 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一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确认接收并启动调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秘书处应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说明原因。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协调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决策机构裁定。

第五十二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共同发起单位	单位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目的和意义: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适用范围和编制大纲 (可附录):			
制定进度与计划: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备注: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编号: TCPCACN[]

标 准 名 称

工作起止年限

主 编 单 位

参 编 单 位

归口管理单位

一、目标任务: 二、主要内容: 三、编制大纲: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编制说明的内容如下:

1.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负责的工作;
2. 确定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数据、图表、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变化和对比;
3. 主要试验(验证)分析、技术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4. 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5.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7. 实施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安排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意见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名称		专家	
是否通过			

附件 5: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初稿）专家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专家： 位。 实际反馈意见的专家： 位。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位。 无意见：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单位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意见处理			
			是□ 否□	修改 情况	(1) (2)	(1) (2)
1		(1)	采 纳		(1)	
		(2)		修改 情况	(2)	
2		(1)	采 纳		(1)	
		(2)		修改 情况	(2)	
3		(1)	采 纳		(1)	
		(2)		修改 情况	(2)	
4		(1)	采 纳		(1)	
		(2)		修改 情况	(2)	
说明：意见征集情况 其中：发送单位数：家。回函的单位数：家。回函并有意见的单位数：家。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家。处理意见采纳数量：项。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专家： 位。 实际反馈意见的专家： 位。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位。 无意见：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6: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 建议: 重新征求意见, 重新审查,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签字

附件 7: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六分以上: 位。

六分以下: 位。

弃权: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8: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